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
8號

聯絡人：張惠婷

聯絡電話：(02)8590-6682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1393@mohw.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30日
會台字第11541號

-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91460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言詞辯論爭點題綱書狀1份(A21000000I_1091460991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541 號等聲請
解釋案書面意見1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9年8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4696號函。
- 二、旨揭言詞辯論爭點題綱書狀併送大院書記處、刑事廳、法務部及聲請人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誠股法官、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良股法官、盧恩本、常方正、曾樹城、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代理人(均含附件)

2020/10/30
08:36:4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1541 號盧恩本等聲請解釋案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109.10.27

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再犯之危險」、第 2 項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法律性質雖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但並非刑罰，其係參考美國之性侵犯民事監護 (civil commitment) 立法例，立法目的並非處罰性侵害加害人，而在於矯正、治療其偏差行為及危險性格，以防衛社會安全，故性質上屬於美國法上之民事監護

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特設保安處分專章（「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對於具有犯罪危險性者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適當處分，以防止其再犯而危害社會安全¹。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1 號明載：「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511 號解釋，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並不相同²。

刑法第 91 條之 1 係規定於「刑法」總則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中，「保安處分執行法」亦有關於強制治療之規定，故此規定之法律性質屬於保安處分，並非刑罰。再者，其性質上雖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¹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非字第 35 號判決、92 年度台非字第 424 號判決參照。

²司法院院解字第 3511 號解釋文：「吸食鴉片人犯應勒令禁戒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雖因赦令判決免訴，仍應執行禁戒。」

但因其係參考美國之性侵犯民事監護立法例，其目的並非處罰性侵害加害人，而在於矯正、治療其偏差行為及危險性格，以防衛社會安全，故性質上屬於美國法上之民事監護。

(二) 1986 年之 Allen v. Illinois 判例認為：伊利諾州「性危險人物法」(Sexually Dangerous Persons Act) 之訴訟程序並非憲法第五增修條文保障不強迫自證己罪所規範之「刑事」(criminal)，該法之目的係對於被判定為性危險之人提供處遇 (treatment) 而非懲罰

此判例認為：1. 「性危險人物法」之訴訟程序，並非憲法第五增修條文保障不強迫自證己罪所規範之「刑事」，該法之目的係對於被判定為性危險之人提供處遇而非懲罰。雖然政府必須先對於嫌疑人提起刑事訴訟，才能依上開法律提出性危險人物之聲請，而且政府已經選擇不將上開法律適用於更多類可能被判定為性危險人物之精神病患，然而，這些都不能將民事訴訟程序轉化為刑事訴訟程序。2. 政府不僅必須證明成立性侵害罪，尚須證明有一年以上之精神異常及有性侵害之癖好 (propensity)，且由性侵害證明有此癖好。3. 該法提供一些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保護措施，如律師權 (right to counsel)、陪審團審判權、證人對質及詰問權、性危險必須證明無合理懷疑之程度等，但這些不能讓該法之訴訟程序轉變成刑事訴訟程序，而要求所有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之整套權利。4. 將一個依該法判定為性危險之人收容於高度設防機構 (maximum-security institution)，該機構同時收容須精神醫療之受刑人之事實，不能認為此人之監禁狀況等同「懲罰」，因而使導致監禁之訴訟程序變成「刑事」。5. 第 14 增修條文之正當程序保障並未要求在該法之訴訟程序中適用第五增修條文之不自證己罪權利，此權利並非用來

增強事實認定之可信賴性，其在憲法中有完全獨立之理由³

(三) 結論：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法律性質雖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但並非刑罰，其係參考美國之性侵犯民事監護立法例，立法目的並非處罰性侵害加害人，而在於矯正、治療其偏差行為及危險性格，以防衛社會安全，故性質上屬於美國法上之民事監護。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係對已經定罪之性侵犯在服刑完畢後為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因該強制治療係具有民事監護性質之保安處分，且規定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有無顯著降低必須經由專業人士經一定程序為鑑定評估，並無不明確情事。再者，該規定並非再對性侵犯為刑事訴訟之定罪處罰，亦非對性侵犯為現行犯之逮捕拘禁，故不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性侵犯不能要求所有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之整套權利。因此，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再犯之危險」、第 2 項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6 年之 Allen v. Illinois 判例，即採相同之見解。

二、 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 1997 年之 Kansas v. Hendricks 判例認為：堪薩斯州之「性暴力侵害者法」(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Act)，法院得將性暴力侵害者為不定期之強制治療，符合實體正當程序要件 (substantive due

³Allen v. Illinois, 478 U.S. 375 (1986).

process requirement)，並未違憲。

此判例認為：堪薩斯州於1994年制定「性暴力侵害者法」，將「性暴力侵害者」定義為：「曾因性暴力犯罪而被判刑或起訴，且其因精神異常（mental abnormality）或人格異常（personality disorder）而可能再為性暴力行為者」。此法將「精神異常」定義為「一種先天或後天的病症（a congenital or acquired condition），影響情感或意志能力而使人犯性暴力罪，並使此人對於他人之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依此法規定，法院得將性暴力侵害者為不定期之強制監護。此法且明定監護之程序，例如：監獄應於性侵犯釋放出獄前六十日通知承辦檢察官；檢察官得於四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民事監護；法院於審判前應將性侵犯送至適當之安全處所（secure facility）評估其是否為性暴力侵害者；法院審理後如認該性侵犯無合理可疑為性暴力侵害者，應將其交付「社會及矯治服務處」（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照護及處遇；事實審法院對於受監護之人應每年評估，以判定是否應繼續監護；受監護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釋放等⁴。

（二）結論：1997年之Kansas v. Hendricks判例認為：堪薩斯州之「性暴力侵害者法」規定法院得將性暴力侵害者為不定期之強制治療，符合實體正當程序要件（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equirement），並未違憲。在美國，到2007年，全美已有二十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制定性罪犯之民事監護法，多數州法律規定不定期，但監護機構應定期評估

⁴Kan. Stat. Ann. §59-29a02, §59-29a03, §59-29a04, §59-29a05, §59-29a07, §59-29a08 (1994).

性侵犯之精神狀況⁵。刑法第 91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性質上屬於美國法上之民事監護，其雖可於服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為監護，拘束人身自由，但並非刑事處罰，亦非現行犯之逮捕拘禁。其所定期限為不定期，但因其針對經評估鑑定有再犯危險之性侵犯為監護，且明定處分期間係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復規定執行期間，須每年評估鑑定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只要經評估鑑定有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情事，即應停止執行，應認此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均相當。因此，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非對於現刑犯之逮捕拘禁，且符合比例原則及實質正當程序，故不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因刑法第 91 條之 1 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而受強制治療者，其異常人格及行為，有無治癒（矯正至與常人無異）之可能？一般而言，接受強制治療者，需經過多長時間方能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實務上是否有受長期強制治療卻仍未治癒者？有無強制治療以外對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替代方式，可使加害人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程度？

(一) 1997 年之 Kansas v. Hendricks 判例認為，堪薩斯州之「性暴力侵害

⁵Stacy L. Mallicoat, Christine L. Gardiner (Editor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149 (2014).;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s - Wikipedia

者」定義之「精神異常」(mental abnormality) 或人格異常 (personality disorder)，要求在監護前應認定有對於自己或他人之危險性，而且此認定與罹患「精神異常」或「人格異常」之認定間有關連性，符合實體正當程序之要件，並未違憲。

堪薩斯州於1994年制定「性暴力侵害者法」，將「性暴力侵害者」定義為：「曾因性暴力犯罪而被判刑或起訴，且其因精神異常或人格異常而可能再為性暴力行為者」。此法將「精神異常」定義為「一種先天或後天的病症 (a congenital or acquired condition)，影響情感或意志能力而使人犯性暴力罪，並使此人對於他人之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在審判中，Hendricks 同意精神病醫師認為其有戀童癖 (pedophilia) 之診斷，也坦承其在重大壓力下會對孩童產生無法控制的性慾，陪審團認定其為上開法律所規定之「性暴力侵害者」。因為戀童癖為該法所定義之精神異常，所以法院裁定 Hendricks 應受民事監護，並將其監禁於「矯治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之「拉尼德矯治心理衛生機構」(Larned Correctional Mental Health Facility) 中。

此判例認為，堪薩斯州之性暴力侵害者法此法所定義之「精神異常」符合實體正當程序之要件，並未違憲，其理由為：1. 縱使在民事事件中，憲法所保障之個人身體自由權益也可能被推翻。本院判例向來支持將無法自我控制而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者加以監禁之強制監護法 (involuntary commitment statutes)，只要監禁係依據適當之程序及證據標準即可。此法明確要求在監護前應認定有對於自己或他人之危險性，而且此認定與罹患「精神異常」或「人格異常」之認定間有關

連性。大致而言，只要監護法要求證明危險性及諸如「精神疾病」或「精神異常」等其他要件，本院即給予支持。Hendricks 之抗辯並無可採，本院從未要求各州在起草民事監護法時應採用特定術語，各州可自行定義具有法律意涵及醫學性質之名詞。

(二) 2002 年之 *Kansas v. Crane* 判例認為，對於危險性侵犯之監護不須證明其「完全」缺乏控制 (total or complete lack of control)，只須證明缺乏控制。但如未認定其缺乏控制即加以監護，則為憲法所不許。

此判例認為：1. Hendricks 判例並未明文要求完全缺乏控制，但對於 Hendricks 所認為之危險性侵犯類型，如未認定其缺乏控制即加以監護，則為憲法所不許。Hendricks 判例提到，「性暴力侵害者法」要求「異常」(abnormality or disorder) 使危險的人不能或難以 (difficult) 控制其危險行為，「難以」一詞顯示「缺乏控制」並非絕對。事實上，絕對論不僅不可行，而且有使嚴重精神異常之高危險者無法受民事監護之危險。2. Hendricks 判例並未給予「缺乏控制」一個特別狹隘或專門的意義 (a particularly narrow or technical meaning)，當其成為案件的爭點時，「不能成為控制行為」(inability to control behavior) 無法精確地加以證明，只能說，必須證明在控制行為上有嚴重困難。在精神疾病領域中，憲法之自由權保障，並非總是經由黑白分明的法則 (bright-line rules) 做最好的實現，各州保有相當大空間以定義符合監護資格之精神異常及人格異常。精神醫學提供訊息，但非掌控終極法律決定，它是一門不斷進步的科學，其所做的區別並未想要精確地反映法律上的區別。3. Hendricks 判例將其論述局限於無意志能

力 (volitional disabilities) 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該案牽涉戀童癖，外行人可能會描述戀童癖是一種缺乏控制的精神異常。然而，在審酌民事監護時，本院通常不會區分意志、情感及認知損害之憲法目標。本院在 Hendricks 判例中，並無必要審酌單單基於「情感」異常之監禁是否合憲，在本案中亦無審酌之必要⁶。

(三) 我國性侵犯之刑後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之精神異常、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強制治療期間至受處分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其立法理由為，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之精神異常、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實務上，人格違常或合併精神疾病、智能障礙之受處分人，即屬較難治癒或矯正至與常人無異之個案，爰於同條文同項後段規定，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如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足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自得免其處分之繼續執行，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受處分人權益。

(四) 性侵犯之收治時間與其犯罪態樣、人格特質、治療配合度有關，難以論斷強制治療應執行多長時間，方可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強制治療停止要件

⁶Kansas v. Crane, 534 U.S. 407 (200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停止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經統計其平均收治時間為 3.8 年，收治時間最長者則有 6.2 年。考量受處分人收治時間與其犯罪態樣、人格特質、治療配合度有關，爰難以論斷強制治療應執行多長時間，方可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強制治療停止要件。

(五) **結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因刑法第 91 條之 1 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受強制治療者，包括「精神異常」及「人格異常」者，要求在監護前應認定有對於自己或他人之危險性，而且此認定與罹患「精神異常」或「人格異常」之認定間有關連性，符合實體正當程序之要件，並未違憲。1997 年之 *Kansas v. Hendricks* 判例及 2002 年之 *Kansas v. Crane* 判例均為相同之認定。

人格異常及精神異常一樣，雖然很難治癒，但現時已有治療被證實對人格障礙有一定的效用，當中包括心理治療及藥物治療，且新的治療方式仍在不斷發展中，故不能以無法治癒做為停止治療或釋放的理由。

我國性侵犯之刑後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之精神異常、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性侵犯之收治時間與其犯罪態樣、人格特質、治療配合度有關，難以論斷強制治療應執行多長時間，方可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強制治療停止要件。

關於強制治療以外對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替代方式，可使加害人

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程度問題，100 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會議共同討論後認為，加害人服刑期滿經評估具再犯危險者，須進入適當處所接受強制治療，暫時與社區隔離，以協助加害人之治療輔導預防其再犯罪，已是兼顧人權與社會安全最好之方式，爰現行並無其他對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替代方式。

四、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雖規定每年應進行之鑑定、評估，但相關法律未賦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暨未規定每年鑑定、評估結果，如加害人未達「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者，應經法院審查，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等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第 2 項之停止強制治療，均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免除、延長或許可之執行、強制治療或停止治療等，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刑後強制治療應經該管地檢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檢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依 94 年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刑法」

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第 2 項之停止強制治療，均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其修正理由為：「強制治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上應由法院裁定為之，且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性罪犯之矯治規定，已將刑前強制治療修正為徒刑執行期滿前，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規定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依上開規定，性罪犯有無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輔導或治療結果而定，而強制治療時間之長短，則於強制治療執行期間，經由每年鑑定、評估，視其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為斷，為求允當，亦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對於第一項所列舉之免除、延長或許可之執行、強制治療或停止治療等，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之，方足以審查裁判當時所斟酌之事由是否仍然存在，此於其他法院尚難代為判斷」。

(二) 1997 年之 *Kansas v. Hendricks* 判例認為：縱使在民事事件中，憲法所保障之個人身體自由權益也可能被推翻。本院判例向來支持將無法自我控制而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者加以監禁之強制監護法 (involuntary commitment statutes)，只要監禁係依據適當之程序及證據標準即可。此法明確要求在監護前應認定有對於自己或他人之危險性，而且此認定與罹患「精神異常」或「人格異常」之認定間有關連性。

(三)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又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 1 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 3 項亦規定，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第一項通知後，得自行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四）結論：刑法第 91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性質上屬於美國法上之民事監護，其雖可於服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為監護，拘束人身自由，但並非刑事處罰。Kansas v. Hendricks 判例認為：縱使在民事事件中，憲法所保障之個人身體自由權益也可能被推翻。本院判例向來支持將無法自我控制而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者加以監禁之強制監護法（involuntary commitment statutes），只要監禁係依據適當之程序及證據標準即可。Seling v. Young 判例認為，不管此法在具體適用上是否具有懲罰效果，亦不論法律執行如何奇異，均不會改變其非刑罰性質，亦不會因而使合憲的法律規定本身變成違憲。依刑法第 91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及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規定，施以強制治療、停止強制治療，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之，且規定每年應進行之鑑定、評估，已明確要求在監護前應認定性侵犯有對於自己或他人之危險性，而且此認定與罹患「精神異常」或「人格異常」之認定間有關連性。再者，雖未規定每年鑑定、評估結果，如加害人未達「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者應經法院審查，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性侵犯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收受第 1 項(即治療、鑑定、評估等結果)通知後，得自行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且如認為檢察官應繼續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服聲明異議之裁定者，依同法第 486 條、4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可以提出抗告及再抗告，已有救濟途徑，因此，並未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溯及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公布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者之部分，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Kansas v. Hendricks 判例認為，堪薩斯州之「性暴力侵害者法」並未違背憲法所禁止之重覆處罰或法律溯及既往。

此判例認為：1. 此法並未設立刑事程序，其所規定之監禁並非懲罰。由此法之規範內容看來，其立法目的係在於創設民事監護法制，並非在於報應 (retribution) 或嚇阻 (deterrence)。州政府如採用可適用於刑事審判之程序保障，不能據此認為此種程序即為刑事訴訟。2. 此法如因症狀無法處遇而未提供處遇，或者雖可為處遇，但處遇為附屬的而非主要的政府關注事項，此法亦非必然為刑罰性質 (punitive)。此法既非刑罰性質，則不具備 Hendricks 所主張重覆處罰及溯及既往之構成要件 (essential prerequisite)。3. Hendricks 之監禁並不等於係對其已定罪犯行之二次起訴及處罰，因為此法具有民事性質，其監護程序

不會構成二次起訴，因為此種監護不等同刑罰，監禁自不違背重覆處罰條款。4. 溯及既往條款完全屬於「刑法」，因為此法並非刑罰，其適用不會產生溯及既往問題。5. 此法並無溯及效果，其既未將立法前之合法行為入罪 (criminalize)，亦未剝奪 Hendricks 犯罪時可使用之任何辯護 (defense)⁷。

(二) 2001 年之 *Seling v. Young* 判例：一個被判定為民事的法律，不能認為其「適用」(as applied) 於個人時因違背重覆處罰或法律溯及既往條款而具有刑罰性質 (punitive)，並作為釋放的理由。

華盛頓州之 1990 年「社區保護法」(Community Protection Act) 明定：對於因精神異常或人格異常而可能實施性暴力侵害行為之性侵害者，得為民事監護。Young 依此規定而被收容於「特別監護中心」(Special Commitment Center，簡稱 SCC)，其依 28 U. S. C. §2254 規定對上開中心之所 (superintendent) 向聯邦法院提起人身保護事件 (a habeas action)，主張其所受之監護多屬失敗，聲請釋放。

聯邦地方法院駁回 Young 之聲請，認為「社區保護法」係屬民事性質，Young 所主張之重覆處罰或法律溯及既往並無可採。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廢棄地方法院的裁判，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撤銷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裁判並發回更審，理由如下：

1. 相對人 Young 不能因為主張「適用」此法有重覆處罰或法律溯及既往之理由而得到釋放。此法與 Hendricks 判例所支持之堪薩斯州法顯然類似，事實上是相同模式。此外，本院曾適用此法則：在認定法律係屬民事或刑罰性質時，必須先根據其本文及立法沿革 (its text

⁷Kansas v. Hendricks, 521 U.S. 346 (1997).

and legislative history)。嗣後，本院曾明白反對在評定法律之民事性質時參考其對個人的效果，反之，法院必須將焦點放在與法律字面有關之各種應審酌因素，而且，要推翻立法目的，並對於一個稱為民事之法律認為其具有刑罰之目的或效果，必須有最明確之證據。基於上開考量，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對於重覆處罰或法律溯及既往之「適用」分析因具有重大瑕疵 (fundamentally flawed) 而無可採。本院並未否定相對人之某些主張的嚴重性，關於相對人之主張如何影響法院起初認定華盛頓州之監禁機制是否為民事性質乙節，本院也未表示見解。然而，本院係以此法為民事法為前提來判定相對人之主張，此前提為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所肯認。本院贊同聲請人認為「適用」分析 (an “as-applied” analysis) 不可行之主張，此分析無法確切解決特定機制是否為刑罰之問題，因而無法依據重覆處罰或法律溯及既往條款，終局判定該機制是否有效。監禁並非係一種固定不變的事項，係隨著情事變遷及時間經過而推展，監禁的個別特徵可能會對於監禁機制被評定為民事或刑罰性質造成影響。儘管如此，問題的答案必須確定，監禁機制的民事性質不能僅因法律執行的奇異 (vagaries) 而改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適用」分析不符合本院過去對於評估監禁機制有效性所做成之判例。2. 本案判決並非認為，相對人及其他被監禁之性暴力侵害者對於「特別監護中心」被訴狀況及處遇方式 (the alleged conditions and treatment regime) 並無救濟途徑 (remedy)。「社區保護法」賦予其受適當照護及個別處遇之權利，華盛頓州法院 (Washington courts) 有權認定該中心是否依州法律運作，並提供救濟途徑，也依然有權對於民事監護機制之聯邦憲法問題進行裁判及救

濟。由於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已經認定該法係屬民事性質，目的在於使人喪失能力（incapacitate）及進行處遇，正當程序（due process）要求依該法監禁之狀況及期間應與監禁之目的有某些合理的關聯（some reasonable relation）。3. 本院於本案中無須審理監護機制之民事性質，究竟與其他諸如正當程序之憲法爭議有何關聯，亦不必審酌法院在初審判定監護機制，是否為民事性質時可以考慮監禁及執法實際狀況之範圍。此種機制是否為刑罰性質係某些憲法爭議的先決問題，然而，本院未曾明確表明監禁狀況與初審認定的關聯，此問題亦無須於本案例中解決⁸。

（三）結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溯及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公布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者。因強制治療程序不會構成二次起訴，且非刑罰，自無重覆處罰問題。再者，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 *Seling v. Young* 及 *Kansas v. Hendricks* 判例，性侵犯強制治療之溯及既往規定，不違背憲法所保障而僅適用於刑事之「禁止重覆處罰」或「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符合實質正當程序要件，並未違憲。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溯及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公布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者之部分，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⁸*Seling v. Young*, 531 U.S. 250 (2001).